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原告 黃俊凱
訴訟代理人 鄭淑清
凌進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富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政諺
被告 亨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達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,482元，嗣以準備書狀變更聲明，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44,643元及其利息，並應共同提繳59,807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本院認以小額程序審理顯不適當，應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林怡君